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0091301號

附件：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

訂定「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，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

縣長 楊鎮浚